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通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8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微能低碳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邵明才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注：（1）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有关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